

证券代码：838724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交所证券账户等
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配合公司终止挂牌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提请各位股东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确认股票原值（仅限自然人股东），并提供关联方信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等事宜。具体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申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实际转让收入和植入证券结算系统的标的限售股成本原值，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鉴于上述规定，由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资料按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若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

请各自然人股东及时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需提供附件一所附资料及附件四承诺函，将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附件电子文件（Word 格式）发送到公司指定邮箱 cdms@cdms-china.com，并将原件寄至“收件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收件人：孙鹏飞；联系电话：15141152721”。

鉴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若未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上述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根据财税[2011]108 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 20% 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8）》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公司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隐瞒、虚假、遗漏、误导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请全体股东将附件二所附关联方信息及附件四承诺函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原件扫描件及附件电子文件（Word 格式）发送到公司指定邮箱 cdms@cdms-china.com，并将原件寄至“收件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收件人：孙鹏飞；联系电话：15141152721”。

三、请全体股东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附件三所列信息。请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上述股东信息、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扫描件及信息收集的附件三电子文件（Word 格式）发送到公司邮箱 cdms@cdms-china.com，并将原件寄至“收件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收件人：孙鹏飞；联系电话：15141152721”（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第十六条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8）》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相关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持股成本的说明

股东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身份证明号码	
有效联系方式（手机）	
有效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成本（元）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签字	
日期	

注：1、请附以下文件：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
- 2) 买卖“精密科技”（证券代码：“838724”）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汇总或交易流水（需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2、上表“持股成本”或“单位持股成本”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

附件二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单位_____（正楷）持有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表 1）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持有精密科技股票	持股数量（股）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表 2：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单位（除精密科技外）

序号	投资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本单位的的关系
1			
2			
3			
4			
5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表 3：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即表 2 中的企业）的控股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明号码	与表 2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1			
2			
3			
4			
5			

注：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需该控股股东填写表 1。

表 4：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即表 2 中的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1			
2			
3			
4			
5			

表 5：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股股东（即表 3 中的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3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1			
2			
3			
4			
5			

个人/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及所需文件

股东信息表

账户全称 (股东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账号	身份证明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 性质	托管券商及 营业部名称	托管 单元 编码

个人/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股份、国有法人股、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
- 2、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 3、股东代码卡（深圳证券交易所）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 4、股东身份信息证明（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四

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